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

2023年8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O Future Group」，以及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大象未來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郭洪林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將予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O Future Group」，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大象未來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及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股份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及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本公司有意將業務組合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並探索高科技及環保科技業務的潛在商機。本公司一直致力在全球範圍內尋找合適的商機，旨在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展現其對未來發展的期許，並將為本公司樹立更鮮明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可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23年8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O Future Group」，並採納及登記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大象未來集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登記冊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動議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實行或與此有關連之情況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8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